

34.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517 U.S. 559 (1996)

潘維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經 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 乙案後, 確立各州不得對於侵權行為人課以極端過當之懲罰。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prohibits a State from imposing a "grossly excessive" punishment on a tortfeasor. 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 509 U.S. 443, 454, 125 L. Ed. 2d 366, 113 S. Ct. 2711 (1933))
2. 若以 (1) 不為告知之可責性程度, (2) 損害或可能損害與懲戒性賠償之不相對稱性, 及 (3) 於類此案件所判處之懲戒性賠償與補償性賠償間之不同等三者作為審理之指標, 不難發現被告對於阿拉巴馬州於一九八三年所採行未遵告知即行重罰之政策, 未曾收到充分之通知, 因而判令被告賠付高達二百萬元之懲戒性賠償, 極端過當。
(Three guideposts, each of which indicates that BMW did not receive adequate notice of the magnitude of the sanction that Alabama might impose for adhering to the nondisclosure policy adopted in 1983, lead u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 2 million award against BMW is grossly excessive: the degree of reprehensibility of the nondisclosure ;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harm or potential harm suffered by Dr. Gore and his punitive damages award ;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is remedy and the civil penalties authorized or imposed in comparable cases.)

關 鍵 詞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punitive damages(懲罰性損害賠償); compensatory damages (補償性損害賠償); grossly excessive (極端過當)。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原告於一九九〇年，以四萬七百五十點八八元向被告之經銷商購買 BMW 跑車乙輛，使用九個月後，原告將其車送至 Slick Finish 汽車美容公司保養，該公司負責人 Slick 發現，該車曾受酸雨之侵蝕，經重新噴漆處理，原告遂對北美地區 BMW 總代理商提起訴訟。原告主張該總代理商怠於揭露車輛業經修理之事實，已構成掩飾重要事實。於事實審中，BMW 總代理商主張，未告知修理之事實係該公司全國一致之政策，任何車輛於製造及運送中所造成之損害，修復之成本如超過新車零售價格百分之三者，該車將以舊車價格出售，反之，未超過者將以新車之價格出售，同時亦不告知零售商車輛曾修理事實。原告所購得之跑車，其修復費用為六百零一點三七

美元，佔新車零售價百分之一點五，故依該政策 BMW 總代理商未告知 Birmingham 之代理商有關該車業經修復乙事。

原告請一位前 BMW 經銷商作證指出，BMW 之車輛如有損害經修復後，其價值將減少百分之十，故原告所損失之車價約為四千元美金，除主張補償性之損害賠償外，並要求對 BMW 之總代理商課以懲罰性損害賠償。原告舉證指出被告自一九八三年起，將九百八十三輛經修復之車輛以新車價格出售，其中十四輛售於阿拉巴馬州，均未告知車輛曾經修復之事實，每輛車輛之修理費用均超過三百元，而每輛車約受有四千美元之損害，故被告應負擔四百萬美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被告 BMW 主張，該公司並無義務揭露車輛曾受輕微整修之事實，以原告所購之車輛而言，該車

與全新之車輛並無差異，且被告基於善意認為，經修復後之車輛，其價值與新車並無不同，認原告主張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並不適當。另被告主張，其於阿拉巴馬州以外各州所售之車輛，亦與本案無關。

事實審陪審團判斷，被告應負擔原告補償性損害賠償四千萬美元，及懲罰性損害賠償四百萬美元。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後，被告提出判決後之請求，請求事實審法院廢棄懲罰性損害賠償，但遭法院駁回，法院認該懲罰性損害並未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定之「極端、過當」標準。被告又行請求法院考量其他證據，被告未揭露車輛曾受修復之政策，係合於二十五州之法令，而各州中規範最嚴格者，亦僅要求修復費用超過車價百分之三者，始需揭露經修復之事實，被告信賴各州法規之規範，自認該公司之政策係屬合法之範圍，阿拉巴馬州法院課予懲罰性損害賠償並不合理。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認陪審團之計算方式有誤，將被告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由四百萬美元降為兩百萬美元。

判 決

本案發回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譯者註：嗣後該院以減價命

令 (remittitur)，將被告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降為五萬元 So. 2d 507, 515 (Ala. 1997)。】

理 由

懲罰性損害賠償之目的係為增進各州之合法利益，以及防止不當行為之發生，基於上述前提，各州得以懲罰性損害賠償達成其目的，聯邦政府認為各州對於何種特定行為應課以懲罰性損害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多寡，各州均得自行規範；原則上各州均授權陪審團加以認定，但均應以合理必要可增進各州之合法利益。防止不當行為發生為前題，而所謂合理需要，亦即懲罰性損害賠償不應為極端過當、任意霸道者，否則即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故本案首先需檢視者，係阿拉巴馬州之合法利益為何，本案所定之懲罰性損害賠償是否足以增進該州之利益。無庸置疑的，阿拉巴馬州有權保護該州州民，使其免於詐欺性交易產生之侵害，故得要求經銷商揭露曾經修復之事實，但各州對於保護是類揭露事實之規定均不相同，有以契約法或侵權行為法理論，經司法審判確立揭露事實之規範，有以立法方式規範揭露義務及程度，甚至部分州認為不需加

以規範，透過市場機制運作即能使經銷商自律。故基於各州之主權及各州間相互尊重之前提下，任何一州均不得就於他州發生且依他州法律係合法之行為，以該行為違反本州之法規，而課以經濟上之制裁，使行為人改變於其他州之合法行為，僅得就行為人於本州內之行為處罰；本案原告主張鉅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係必要，蓋非如此鉅額賠償，不足以改變被告 BMW 之全國性不予揭露政策，阿拉巴馬州之判決適足以侵害他州關於是類立法之選擇，為避免侵害他州之情況產生，各州關於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範，僅得就保護各該州內之州民利益為限，不得逾越此一範圍。阿拉巴馬州得要求被告於該州內揭露車輛經整修之事實，但不能就被告在其他州所為，未影響該州利益之行為課予處罰，阿拉巴馬州不應懲罰被告於他州合法之行為。

憲法重要之精神係公平，衍生出即為每個人均應得到公平之通知（fair notice），公平之通知不僅限於刑事上之罪刑法定原則，亦包含受有其他嚴重懲罰前之通知，各州處罰其州民之特定行為前，均應事前公平通知，始得構成處罰之基礎。基於下列三項參考標準，本院認為被告 BMW 未受有足夠之通知，阿拉巴馬州並無足夠之理由就

被告不揭露政策課以高度懲罰，故該州課予被告兩百萬美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已超過憲法規範之上限。一、被告行為可責性程度（the degree of reprehensibility）二、衡量補償性之損害賠償與懲罰性損害賠償兩者間之比例。三、就不揭露之行為於刑事法或民事法之規定所應受之懲罰與懲罰性損害賠償數額間加以衡量。

一、可責性程度

是否應受懲罰性損害賠償，被告行為之可責性程度應為最重要考慮因素，本院於一百五十年前即宣示，如被告行為係罪大惡極者，始得課予懲罰性損害賠償。而不法行為間仍有程度上之差異，暴力之犯罪行為其可責性高於非暴力行為，而詐欺行為其可責性則高於過失行為。

就本案而言，被告之行為並不具有特別之可責性，被告對原告之行為僅為經濟上之損害，出售曾修理過之汽車並不影響該車之安全性，甚至不影響該車之外觀，原告駕駛其車九個月中，均未發現該車業經修復即為證明，其行為應非「完全漠視他人安全、健康」之行為；如經濟上之損害係故意造成者，且被害人係經濟上之弱者，仍得課予懲罰性損害賠償，但不能遽

以認為所有造成經濟上損害之侵權行為人，均具有可責性而課予懲罰性損害賠償。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為具可責性，因被告之行為係全國性的、具有侵權性質，而證據足以顯示被告之行為係持續不斷，且於原告發現後，仍繼續此一違法行為，故唯有課予懲罰性損害賠償，始可改變被告之行為。

本院曾有判例指出，累犯之處罰應重於初犯，因累犯之可責性應高於初犯者；本院認同經修復之車輛，其價值應低於全新車輛，但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不予揭露政策係基於「惡意」，且被告可合理信賴其他州所制訂之標準，又本案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甘冒違法之風險而不予揭露。又本案被告並非積極性欺騙，僅就事實加以隱諱不談，本院接受事實審陪審團認定被告隱藏重要事實之行為，阿拉巴馬州法律規定出賣人有告知買受人事實之義務，然與積極欺騙行為加以比較，不揭露之可責性較低，且被告係基於善意而非惡意之欺騙。綜觀本案事實，本案並非為極過分不當之行為，因此被告之行為可責性程度，不相當於兩百萬美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二、比例

懲罰性損害賠償與原告之實

質損害賠償間應有合理之比例，此一原則係源自於英國之傳統，早期英國之法規即明確規範懲罰性損害賠償之適用，於一二七五年至一七五三年間即有六十五種相關規定，分別定有兩倍、三倍、四倍不等之賠償比例，本院亦於 Haslip 案及 TXO 案中，認定懲罰性損害賠償與實質損害賠償間之比例係重要問題。於 Haslip 一案中，本院認為懲罰性損害賠償超過實質損害賠償四倍，仍未逾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定之限制；於 TXO 一案中，討論有關懲罰性損害賠償對所造成之損害與未來可能發生損害之關係，亦認為一千萬美元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數額，係以被告行為可能會造成原告損害結果之最大可能性所計算而來，此種論點亦為本院所支持，而該案法院認為懲罰性損害賠償與實質損害賠償間比例，如未超過十倍者，即未逾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定之限制。

本案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係兩百萬美金，為原告所受實質損害賠償之五百倍，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本案原告及其他車主，因被告未揭露事實於未來可能遭受任何潛在損害，故就本案與 Haslip 案及 TXO 案加以比較，本案懲罰性損害賠償與原告之實質損害賠償間之比例相差過大。然而本院對於憲法增修

條文第十四條中有關「極端 過當」之定義，拒絕以一數學公式加以界定，若補償性之損害賠償金額不大，且被告之行為惡行重大，亦可課予高比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而高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在部分案件，如所受之損害難以經濟方式衡量、或難以證明者，此種懲罰性損害賠償亦能為法院所同意。

故於本案判斷懲罰性損害賠償與實質損害賠償之比例，本院認為仍應以 Haslip 案之標準加以判斷，所謂未逾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限定之懲罰性損害賠償數額或比例，必須為合理範圍內之懲罰性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比例若合於憲法所定程度，在大部分的案件中，法院則無以減價命令（remittitur）加以刪減之基礎。但如果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比例如本案超過五百倍，很明顯的可挑動司法懷疑的眉毛。

三、對於行為所受懲罰之比較

就一不法行為所可能應負民事之懲罰及受刑事之懲罰，與懲罰性損害賠償間加以比較，此種比較亦為衡量懲罰性損害賠償是否合理之標準。正如大法官 O'Connor 所主張，上訴審法院於決定懲罰性損害賠償是否過當時，應尊重立法機關對於行為受懲罰所定之標

準，本案法院檢視阿拉巴馬州之詐欺交易法有關詐欺交易之罰金，其最高之處罰為兩千元；又本案對於被告之懲罰，並不能保證防止日後類似行為發生之效果，亦無法證明降低懲罰性損害賠償仍能防止日後類似行為之發生，從過去之經驗，我們無法判斷如減少懲罰性損害賠償，仍然能確保阿拉巴馬州消費者之權益。

假設事實審陪審團所為之判斷為正確，即經修復之車輛價值低於全新之車輛，且經修復之新車較全新車外型為差，本院同意阿拉巴馬州有權保護州民免於受詐欺行為之侵害，但本院不同意該州最高法院認為，被告之行為嚴重到應課予如同嚴重刑事犯罪般的懲罰性損害賠償，被告 BMW 雖然係大公司，但並不代表其受法律保障的程度應該少於一般人，亦即被告應與一般人享有同等公平的通知。

而如被告規模的大公司，其利益亦涉及聯邦，就聯邦的利益而言，應防止各州加諸跨州公司不必要之負擔、干擾，雖然各州有權保護其利益，但不能以懲罰性損害賠償為手段，以該州之標準改變全國之標準；誠如 Haslip 案，本院並不願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中有關「極端、過當」之定義，以一數學公式加以界定，但本案之懲罰

性損害賠償明顯逾越憲法所定之界限，達極端、過當之程度。至於本案適當之懲罰性損害賠償究應多少，始符合阿拉巴馬州消費者經

濟上之利益，應由阿拉巴馬州的事實審法院重新審理或由該州最高法院獨立決定，本院不予置喙。